

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 影视产权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在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进行的影视产权交易活动,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维护本中心交易秩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中心为影视文化产权交易提供挂牌转让场所和设施,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市场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影视产权是指企业、自然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因其出资或创作而依法享有的影视文化相关的著作权(版权)、物权、收益权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资产和权益。

第四条 在本中心进行的影视产权交易活动适用本办法,本中心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从事影视产权交易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交易或开展业务,不得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和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第六条 在本中心交易的影视产权，必须权属清晰，符合相关转让条件，且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产权不得转让交易。

第二章 市场参与人

第七条 交易中心的交易主体必须是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转让方、受让方、经纪机构和专业服务机构。

转让方，又称挂牌方，是指拥有影视产权且具有转让、交易、合作意愿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受让方，是指具有受让影视产权意愿和购买能力，并通过规定的交易方式确定为购买方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经纪机构，是指具有本中心经纪会员资格，接受转让方和受让方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及本中心规则提供影视产权交易方案设计、挂牌推荐、交割结算等服务的机构。

专业服务机构，是具有本中心服务会员资格，为本中心会员、挂牌产品和相关企业提供增信、审计、评估、法律、公证、拍卖、招投标等中介服务的机构。

第八条 本中心市场参与人应当遵守本中心的各项规则，接受本中心的自律管理。

第九条 本中心可以根据不同产品的性质和特点设立市场参与条件，市场参与人应当充分了解本中心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情况，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交易风险。

第十条 本中心经纪会员代理其他参与人参与影视产权交易的，应当向服务对象充分揭示交易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第十一条 影视产权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可以委托本中心经纪会员代理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与本中心经纪会员签署《委托代理协议》。经纪会员应按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委托方与经纪会员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应当报本中心备案。

第十三条 《委托代理协议》应载明以下事项：

- （一）委托事项；
- （二）委托事项的要求和标准；
- （三）协议履行的期限；
- （四）佣金标准和支付方式；
- （五）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 （六）双方约定的其它内容。

第三章 交易方式

第十四条 本中心进行的产权交易可以采取公开交易方式和定向交易方式。

公开交易方式是指以挂牌转让或动态报价转让等方式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并最终确定受让方的交易形式。

定向交易方式是指在本中心认证参与人范围内征集意向受让方并最终确定受让方的交易形式。

第十五条 挂牌转让是指本中心依据转让方的申请，将项目信息在本中心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信息发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并确定受让方的交易方式。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协议转让；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可选择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等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第十六条 动态报价转让是指本中心依据转让方的申请，将项目信息在本中心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信息发布，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并组织意向受让方通过本中心指定的动态报价系统竞争受让转让标的从而确定受让方的交易方式。

第十七条 定向交易是指本中心依据转让方的申请，将项目信息在本中心认证参与者范围内进行信息发布，征集意向受让方，并确定受让方的交易方式。经征集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协议转让；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意向受让方的，可选择网络竞价、拍卖、招投标等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

第四章 交易流程

第一节 受理转让申请

第十八条 转让方应具备转让该交易标的主体资格，保证该交易标的可以合法转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中心规则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等有关程序。

第十九条 转让方应自行或通过经纪会员向本中心提交以下挂牌转让申请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印章）：

- （一）《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

（二）转让方主体资格文件（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三）转让标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合法权属声明书（转让标的涉及他人权利的，相关权利人同意转让的意思表示）；

（四）转让方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应提供内部决策文件、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

（五）本中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提交的标的企业主体资格证明、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和章程；

（六）本中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提交的标的企业依据其章程或章程性文件出具的关于转让行为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决议文件；

（七）本中心根据项目情况要求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

（八）若转让存在代理情形的，需提交转让方与经纪会员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

（九）本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转让方应当在《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中披露产权转让方的承诺事项、转让方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受让方资格条件、竞价方式的选择、履约保证金的设置、与转让标的相关的重大事项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的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受让方资格条件，但不得出现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者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转让方在提出转让申请时可以合理设置履约保证金条款，明确保证金的缴纳数额、缴纳时间、缴纳方式、保证事项和处置方法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转让标的涉及转让方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对《产权转让信息发布申请书》的填报内容和所提交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转让方委托经纪会员代理进行交易的，受托经纪会员应对转让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核实，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中心对转让方所提交材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本中心向转让方或其受托经纪会员发出书面（或口头）通知，并发布产权转让公告。审核未通过的，本中心将书面审核意见及时告知转让方或其受托经纪会员。

第二节 发布转让信息

第二十六条 《产权转让公告》在本中心网站进行发布。本中心可以通过交易大厅显示屏、宣传刊物或举行项目推介会等多种补充形式广泛发布转让信息。

第二十七条 转让方应当明确转让信息发布的期限。首次信息发布的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累计不超过6个月。发布期限自本中心发布转让信息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八条 转让方不得在信息发布期间擅自变更转让信息中公布的内容和条件。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经转让方重新申请后，在原信息发布渠道重新予以披露，信息发布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九条 转让信息发布期间，意向受让方或其受托经纪会员可以查阅转让标的相关资料。转让方及受托经纪会员应接受意向受让方的查询洽谈。

第三十条 在信息发布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且不变更信息发布内容的，转让方可以申请延长信息发布期限，每次延长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在规定的信息发布期限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并且转让方未明确延长信息发布期限的，本次信息发布活动自行终结，本中心将书面告知转让方。

第三十一条 转让方不得在信息发布期间擅自取消所发布信息，否则应负责赔偿给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二条 信息发布期间出现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的情形，或有关当事人提出中止信息公告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后，本中心可以作出中止信息发布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信息发布期间出现致使交易活动无法按照规定程序正常进行的情形，并经调查核实确认无法消除时，本中心可以作出终结信息发布的决定。

第三节 登记受让意向

第三十四条 意向受让方可以在信息发布期间办理查询手续后查阅与交易标的有关的各项文件与资料，并对所因此而获悉的项目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十五条 意向受让方应在信息发布期间内自行或委托经纪会员向本中心提出产权受让申请。受让方应当提交以下申请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印章）：

- （一）《产权受让申请书》；
- （二）受让方主体资格文件（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三）符合受让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四）意向受让方为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应提供内部决策文件、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
- （五）若受让存在代理情形的，需提交受让方与经纪会员签署的《委托协议》；
- （六）本中心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六条 采取联合受让的，联合受让各方应签订联合收购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推举一方代表联合体各方办理受让相关事宜。

第三十七条 意向受让方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意向受让方委托经纪会员代理进行交易的，受托经

纪会员应对意向受让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合规性进行核实，并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中心对提交产权受让申请登记文件及受让材料的意向受让方进行逐一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本中心在信息发布截止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会同转让方或经转让方授权对意向受让方提交的受让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向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发出《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

对经审查不符合受让条件的，本中心将书面予以告知。意向受让方应在收到通知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做出补正，如不能补正或经补正仍无法通过审查的，则被认为不符合受让条件。

第四十条 意向受让方应当按产权转让公告要求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本中心指定的专用结算账户。

第四节 组织交易签约

第四十一条 产权转让信息发布期满后，只产生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进行协议转让，本中心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产生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本中心按照转让方选择的交易方式组织交易。确定交易结果后，本中心向交易双方发出《交易结果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

第四十二条 本中心在确定受让方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交易双方均应当在上述期限内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签订交易合同。

第四十三条 《产权交易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一）产权交易双方的名称与住所；
- （二）产权转让标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三）产权转让的方式；
- （四）转让价格、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 （五）产权交割事项；
-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八）合同各方的违约责任；
- （九）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条件。

第五节 资金管理 with 结算

第四十四条 产权交易资金包括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履约保证金是交易主体向本中心缴纳的用于保证双方遵守交易规则、履行承诺，并在发生违规违约时作为经济赔偿保证的货币资金。

交易价款是受让方依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通过本中心向转让方支付用于购买转让标的的货币资金。

交易服务费是交易各方应向本中心支付的因交易而发生的挂牌费、手续费及相关机构服务费等各类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中心开设独立的结算账户，组织收付产权交易资金，交易各方应当通过本中心进行交易资金的结算。

交易双方因特殊情况不能通过本中心结算交易资金的，经向本中心申请并获同意后方可进行直接结算。

第四十六条 受让方应在《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交易价款支付到本中心的结算账户。受让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可根据约定转为交易价款。

其他各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由本中心按原渠道无息退还。

第四十七条 交易双方应按照本中心的收费标准支付挂牌费、交易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六节 出具交易凭证

第四十八条 产权交易双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本中心对交易双方产权交易成交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合格，受让方依据合同约定将产权交易价款（或首付款）交付至本中心资金结算账户，且交易双方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后，本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有关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九条 产权交易涉及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等情形，《产权交易合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生效的，本中心在交易双方签订交易合同后出具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所需的产权交易

证明。交易合同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本中心根据批准情况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第五十条 产权交易凭证应当载明如下事项：项目编号、签约日期、挂牌起止日、转让方全称、受让方全称、转让标的名称、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交易价款支付方式、本中心审核结论等内容。

第五十一条 产权交易凭证使用统一格式打印，不得手写或涂改。产权交易凭证应当加盖本中心鉴证专用章。

第五十二条 产权交易凭证出具后，相关主体提出产权交易双方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存在主体不合法、程序不合规、提交虚假材料等违规情形，经确认出具产权交易凭证的前提条件不能成立时，本中心将撤销该项目的产权交易凭证。

第五十三条 交易标的权属移转需进行变更登记的，交易双方凭产权交易凭证等相关材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章 交易中止和终止

第五十四条 交易中止指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出现妨碍交易活动且严重影响交易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情形，本中心将该交易予以暂停的行为。

交易终止指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出现妨碍交易活动且严重影响交易按规定程序正常实施情形，经调查核实并确定无法消除，本中心将该交易予以终结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本中心可以依转让方、意向受让方或其他相关主体（以下简称“当事人”）申请中止、终止资产交易；当事人未提出申请但本中心认为有必要中止或终止交易的，也可以直接作出中止、终止决定。

在交易过程中，出现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依法发出中止交易书面通知的，交易活动中止。

第五十六条 产权交易出现中止情况的，中止因素消除后，交易继续进行。中止因素无法消除的，终结产权交易。

第五十七条 交易中止，自中止决定作出之日起执行。中止期限由本中心根据交易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 30 日。中止期限届满后影响中止的因素尚未消除的，本中心可以根据情形延长中止期限，但不超过初始中止日起 60 日，中止时间超过 60 日的本中心将终结该交易。

第五十八条 本中心决定终止交易的，应及时告知相关当事人，同时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五十九条 因当事人违规造成资产交易中止或终止的，当事人应该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六章 争议处理

第六十条 产权交易双方及其他相关主体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以向本中心申请调解。本中心可以根据争议情况中止交易。

争议各方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申请恢复交易；协商或者调解无效，致使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的，本中心可以终结交易。

第六十一条 本中心是交易争议的主要调解主体，受理申请人提出的调解申请，对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依据本办法组织争议当事人调解争议事项。

第六十二条 申请人提出交易争议调解申请，应提交申请书及争议事项有关材料。

第六十三条 如争议事项不涉及第三方利益，且争议双方均接受调解的，可由本中心约请争议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调解协议，经当事各方及调解机构签字盖章确认，完成调解程序。争议调解的期限，一般为自受理调解申请之日起30日内。

第六十四条 交易争议经协商或者调解未能解决的，当事人可以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违约与禁止行为

第六十五条 交易中发生以下情况的视为相关方违约：

（一）相关参与方在向本中心申请办理转让登记或提供相关服务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中心规则的；

（二）相关方不按规定缴纳本中心应收服务费用的；

（三）被确定为产权买受人后放弃受让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划转价款的；

（四）其他经本中心认定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六条 影视产权交易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扰乱交易秩序的；

（二）权属不清、权属有重大瑕疵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产权进行交易的；

（三）采取欺诈、胁迫、隐瞒信息、恶意串通等手段，妨碍公平交易的；

（四）转让方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大事项的；

（五）意向受让方在参与受让的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或约定，弄虚作假，恶意串通，对转让方、本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在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扰乱竞价交易活动正常秩序，影响竞价活动公正性的；

（六）经纪会员在同一宗交易中，同时接受转让方和受让方委托的；

（七）经纪会员在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损害公众利益或者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的；

（八）交易双方违反本办法自行交易的；

（九）法律法规及本中心禁止的其他行为。

交易各方及经纪会员违反规定出现上述禁止行为的，除依照本中心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外，给相关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七条 参与方出现第六十五条所列违约情形的，本中心可视情形采取以下措施：

- （一）暂停为其提供相应服务，限制其交易行为；
- （二）在本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依规定部分或全额扣除其保证金；
- （三）对相关方在本中心转让、受让的所有交易进行临时性暂停并予以公告；
- （四）对相关方进行公开谴责。

第六十八条 参与方违反本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的，本中心将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处分措施：

- （一）要求当事人及其相关人员对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和披露；
- （二）要求为当事人提供服务的经纪机构或专业服务机构进行核查并出具意见；
- （三）出具警示函；
- （四）通报批评；
- （五）公开谴责；
- （六）限制、取消业务权限或会员资格；
- （八）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 （九）移交有权机关处理；
- （十）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第九章 其他

第六十九条 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下列异常情况之一的，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中心可以宣布进入异常状态，采取紧急措施化解风险：

（一）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或计算机系统故障等不可归责于本中心的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会员及相关方出现履约危机，对市场正在产生或者将产生重大影响的；

（三）市场系统性风险明显增大，可能产生不可估量的损失的；

（四）本中心认定的其他异常情况。

第七十条 涉及产权交易的相关信息所有权属于本中心，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信息、交易行情、交易结算数据、统计资料。信息由本中心统一管理和发布。本中心管理和发布信息，有权收取相应费用。

第七十一条 产权交易的相关材料由本中心存档。

第七十二条 本中心依据本办法进行的各项审查均为合规性形式审查，不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交易方主体资格适格、交易权限完整、交易标的无瑕疵、交易双方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责任。交易双方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第七十三条 影视文化产权交易过程中涉及国有产权转让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国有产权转让的规定，并提交相应的材料。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对影视产权交易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由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制订并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实施。